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问询函的回复》。经事后核查,现对有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问题12回复:(五)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实施的主要评估程序如下:

更正前:

1、向审计机构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确认的原因;

2、向企业收集2016年到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的盈利数据;

3、向企业收集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后至2022年底的盈利数据;

4、向企业了解未来经营考虑及预计可能的经营情况;

5、对企业历史经营数据进行了分析并形成了底稿。

本次评估中参考了企业历史年度盈利状况,2016-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274万,其中以2019年最高为5466万元;假设2023年以后企业的利润能达到2016-2019年净利润平均值4274万,弥补企业的累计亏损额24854万元(含9月-12月的亏损2000万)需5.81年,即使按能达到2019年最高为5466万元计算,弥补企业至基准日的累计亏损额24854万元(含9月-12月的亏损2000万)还需4.55年。

更正后:

1、向审计机构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确认的原因;

2、向企业收集2016年到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的盈利数据;

3、向企业收集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后至2022年底的盈利数据;

4、向企业了解未来经营考虑及预计可能的经营情况。

2022年4季度末,海顺印业在税务部门可用于未来抵扣的未弥补亏损累计余额255,771,179.07元,目前为了维持海顺印业的平稳经营,需要公司大股东旭阳控股等提供巨额资金,需要印刷包装市场需求得到较大提振,由于旭阳控股的主业并无印刷包装及相关行业,因此海顺印业如继续由公司控制,缺少必要的协同效应,无成本采购规模优势,无其他核心竞争优势。相比旭阳控股,天津出版集团具有成本采购的规模优势,具有相关产业链,具有协同效应优势。公司管理层预计海顺印业在公司控制下未来期间内仍将维持亏损的局面,判断在未来期间内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因此本次评估按照企业申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递延所得税确认是符合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评估机构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合理的、公允的。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6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9,1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0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6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912.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 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9,1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74,274,510股的比例为1.0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96元/股,最低价为1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912.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代码:600939,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转债代码:110064,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转股价格:4.4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4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6元(含税),自2020年7月16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5元/股调整为4.57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0-047”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自2021年7月22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7元/股调整为4.53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1-056”号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自2022年7月28日起,“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53元/股调整为4.49元/股。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临2022-047”号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6日, 公司股票已至少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4.04元/股),预计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存在触发“建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建工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件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2022年1月29日、3月1日、3月30日、4月29日、6月1日、7月1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11月15日、12月16日、2023年1月20日、2月17日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2022-004、2022-012、2022-019、2022-028、2022-039、2022-044、2022-047、2022-059、2022-062、2022-066、2022-074、2023-001、2023-005)。截止2023年3月16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66,559.60万元。

公司目前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部分执行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2,778.60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2,778.60	已仲裁,部分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22.11.10	5,552	二审已判决,部分执行。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已判决,未执行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已判决,未执行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已仲裁,部分执行
8	广州华怡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1	7,000	7,000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11.9	3,500	已判决,未执行
	合计			183,500	132,775.60			66,559.60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 (2021) 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8日期间通过法院强制划扣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万元,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51.4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51.4万元;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付公司的拆迁款1675万元因许为杰违规担保案已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强制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账户,许为杰案担保余额对应减少1675万元,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减少 1675万元,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 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 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的责任超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的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8、青岛国信案二审已判决,法院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酌定公司对华怡置业不能清偿债务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2022年3月3日披露收到《民事裁决书的公告》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查明,原告蔡远远确认出借给两被告的款项来源于杭州招财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并非系争借款的实际出借人。现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区分局立案侦查。本院认为,本案借款实际出借人是招财猫公司,招财猫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被刑事调查。涉案借款来源实质可能是赃款,应由刑事诉讼追赃处理,招财猫公司、蔡远远对案涉款项均不享有合法的民事权利。若在招财猫公司涉嫌犯罪的刑事程序中,案涉借款未被认定为赃款或未经追赃程序处理,可再行向被告主张民事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蔡远远的起诉。原告蔡远远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26,031.08元,予以退回;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蔡远远负担。

四、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0月, 子公司上海点点乐购买了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上海点点乐已对该款项进行核销处理。本公司2021年收回了上海点点乐的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导致本期新增资金占用1,500万元。

2、由于广州体育学院起诉恒润华创、美莱医院和本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影响,美莱医院从2020年7月开始,未按时缴纳我公司租金。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恒润华创应付广州体育学院的租金及管理费等由美莱医院垫付,美莱医院相应扣减应付本公司租金。截止2023年3月16日,本公司应收美莱医院的租赁费2,190.43万元被支付给广州体育学院。

3、许为杰与本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3日至12月28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51.40万元,同时,法院要求岳阳市岳阳楼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应付本公司的塑化厂区拆迁补偿款1,675万元直接支付给法院, 导致控股股东新增资金占用1,726.40万元。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近日收到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的通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3月13日16时起至2023年3月14日16时 (延时除外) 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公开拍卖恒润华创持有的113,677,300股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根据淘宝网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止,恒润华创持有公司股份172,71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恒润华创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股数172,717,793股,司法冻结股数172,719,999股。上述流拍的股份合计113,677,300股,占恒润华创目前所持公司股票的65.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

本次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2年10月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已全部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波建工SCP002
代码	01238100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3年03月15日	兑付日	2023年12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000万元
发行利率	3.10%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元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陈磊先生已于2023年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陈磊先生简历

陈磊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自2007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Voith-Werkelng.A.FritzVoithGesellschaftm.b.H. & Co.KG(以下简称“Voithcrane”)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Voithcrane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82万元),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前次担保项下的借款到期归还后进行本次续贷和续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95.82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Voithcrane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Voithcrane向银行申请300.00万欧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 前次担保项下的借款到期归还后进行本次等额续贷和续保, 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1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Voithcrane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95.82万元(不含本次)(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下同);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2,195.82万元。公司2022年度授权对Voithcrane担保额度的上限为人民币1.00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608.3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Voith-Werkelng.A.FritzVoithGesellschaftm.b.H. & Co.KG

成立时间:1971年11月19日

注册办事处:奥地利林兹特劳恩,Ganglgut大街13号

执行董事:Jin Hongping, Andreas Lackner

注册资本:138,078.38欧元

经营范围:特种起重机及物料搬运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7,469.71	24,741.67
负债总额	23,788.42	19,8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1.29	4,907.1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5,677.04	23,641.41
净利润	2,626.21	789.27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300.00万欧元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Voithcrane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Voithcrane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34.21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85%;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137.53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00303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1: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2: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3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鑫铂股份、上市公司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21MAT5UAR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10-23至2025-10-22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公司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000MAT3RMD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9-27至2025-09-27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史云中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